

## 政壇新晉

## 高錕當年應否申請專利？

高錕先生獲得諾貝爾物理獎，華人社會一片歡騰，對又一華人獲此殊榮大感光榮。認為此足以證明中華民族並非低人一等，亦非智力不及西方人。又有論者認為高錕發明了光纖，但沒有申請專利，因而未能由科研致富，是仁者所為。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FNORTH.HK



筆者是一位電機工程師，對高錕先生十分欽佩。高錕獲獎，筆者固然欣喜，因為這是華人的成就獲得國際肯定，證明了炎黃子孫的腦袋並不比人差勁。早在八十年代，當筆者在加拿大讀電機工程時，曾遇上一位從事光學研究的加拿大學者。當他提及光纖研究時，他只提及幾位外籍科學家的名字，高錕則被略去了。不知道是掛一漏萬，或是這位白人心底裏不接受黃種人能有此高端的成就。

高錕是「光纖之父」，他研發的光纖應用技術對社會貢獻大家有目共睹，這已屬「立功」，已達不朽，實毋須強稱他為「仁者」，為他「立德」。筆者認為高錕雖然長期從事光纖研究，但並非提出以光纖傳送訊息的第一人。早在1840年左右 Daniel Colladon 及 Jacques Babinet 已在法國巴黎發表有關定理。專利發明必須具新穎性，是內行人亦不知道的新發現。高錕的確把光纖技術發揚光大，但終究不屬新發明。

另外，申請專利的新發明需要能實際應用，據筆者理解，以當年的技術，還未能以光纖有效的取代銅線傳送電訊信息。況且，他當時為英國電訊公司的僱員，在法律角度而言，他的研究成果屬於其僱主，若能成為專利品，專利權亦應屬僱主。因此，他沒有申請專利實為正常不過的事，不應單據此為他冠上仁者銜頭。

退一步來說，就算當年他能成功取得專利權，亦未必能因光纖致富，因為專利權有效期只有二十年，到光纖技術能成功廣泛應用時，可能只剩數年的專利權，剩餘價值亦不大。就是說，就算當年成功獲得專利權亦不會獲得巨款。

社會上現在把討論重點放在專利權及金錢利益上，筆者認為是曲解了高錕獲獎的意義。

關於學術研究及專利權的問題，筆者另想與讀者分享王安博士在二十八歲時發明了磁圈記憶（Core Memory）。由於篇幅所限，將於稍後另文述及。

錢志庸  
四讀通過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。